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92號

原告 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許伶因律師

被告 周賢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,0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信宏